

证券代码：839092

证券简称：中导光电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Bo Li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发布了《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41）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6,195,55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推荐，并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，同意提名 Bo Li、Weihua Chen、胡春宇、Tao Huang、陈鹏、陈小源、徐亚岚七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计算，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将依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。

上述提名候选人具备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也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6,195,5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监事会推荐，并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，同意提名陈声荣、张庆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并与已获选职工代表监事曾磊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。非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计算，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将依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。

上述监事候选人具备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也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6,195,55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7 日